黄河街道2022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

招聘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黄河街道实际需求，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政府）研究并报“章丘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工作专班批准，现面向黄河街道辖区公开发布第一批城乡公益性岗位，公告如下：

**一、岗位开发数量及类型**

共计225个岗位，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35个，均为社会事业类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190个，其中公共管理类35个，公共服务类60个，社会事业类29个；设施维护类60个；社会治理类6个。

**二、岗位名称及职责**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

1、公共管理类

岗位名称：治安联防和环境保护员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35个，人员需求35人。

②岗位要求：幸福河社区配备12人，辖区23个村各配备1名，从户籍所在行政村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亲和力和感染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环境保护、防火禁烧、治安联防、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国土治理、护林绿化、安全应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2、公共服务类

（1）岗位名称：村容保洁和卫生防疫员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60个，人员需求60人。

②岗位要求：根据辖区行政村规模设置岗位，从户籍所在行政村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村容保洁、卫生防疫、农技推广、场所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1. 社会事业类

岗位名称：扶老助残员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29个，人员需求29人。

②岗位要求：根据辖区农村幸福院和爱心之家设置，从户籍所在行政村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农村幸福院和爱心之家扶老助残，开展敬老助残志愿服务以及幼儿托管、课后服务、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1. 设施维护类

岗位名称：公共设施管护员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60个，人员需求60人。

②岗位要求：根据辖区各村（网格）设置，从户籍所在行政村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等公共设施管护、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道路管护、水利管护、巡河等方面的工作；

1. 社会治理类

岗位名称：基层调解员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6个，人员需求6人。

②岗位要求：根据辖区村设置，从户籍所在行政村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乡村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等方面的工作。

（二）城镇公益性岗位

1、公共管理类

（1）岗位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宣传员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5个，人员需求5人。

②岗位要求：黄河户籍或长期在黄河辖区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具有一定的办公能力，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主要从事文化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保障、社会救助、脱贫攻坚等方面工作。

（2）岗位名称：市政管理协管员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10个，人员需求10人。

②岗位要求：黄河户籍或长期在黄河辖区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具有一定的办公能力，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主要从事市政管理、治安巡防协管、道路交通协管等方面工作。

（3）岗位名称：安全环保协管员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5个，人员需求5人。

②岗位要求：黄河户籍或长期在黄河辖区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具有一定的办公能力，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主要从事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巡查等方面工作。

2、公共服务类

岗位名称：疫情防控协理员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10个，人员需求10人。

②岗位要求：黄河户籍或长期在黄河辖区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具有一定的办公能力，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主要从事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公共环境卫生等方面工作。

3、社会事业类

岗位名称：民生保障协理员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5个，人员需求5人。

②岗位要求：黄河户籍或长期在黄河辖区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具有一定的办公能力，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主要从事协助做好劳动保障、扶残助残、民政优抚、退役军人等方面工作。

**三、上岗程序**

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发布公告、组织报名、民主评议及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组织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乡村公岗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8日。城镇公岗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报名方式：报名采取现场报名和村（社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报名地点：城镇公益性岗位在黄河街道便民服务大厅报名；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各行政村报名。

4、咨询电话：59563025。

（二）聘用

黄河街道（镇）成立由办事处主任任组长，组织、人社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纪委、人社、管理区负责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工作监督指导小组，对各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中每个步骤进行指导把关。

各村（社区）根据报名情况，严格按照城乡公益岗位职责要求，民主评议确定拟安置上岗人员。

城乡公益性岗位拟安置上岗人员报经街道（镇）审核通过后，在安置对象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的，报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备案）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签订，经培训后上岗。

**四、岗位待遇**

本次开发的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分别为：

1、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由章丘区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确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执行；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2、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每月基础工资700元，绩效考核工资每月100元，根据月度考核情况于下月发放，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五、其他**

本公告由黄河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黄河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

2022年3月29日